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4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概述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发布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39）。公告披露，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由交银国信设立“交银国信·五矿交银结构调整基金信托计划”，并通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五矿发展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拟认购该信托计划基金份额 2.5 亿元。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42）。随后公司与交银国信签订了相关合同，完成了永续债权投资交易。

二、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交银国信就前期开展的永续债权投资事项进行了沟通，拟对双方原签订的《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拟修订条款如下：

原《永续债投资合同》第 4.1 条约定：“本合同项下第 i 笔投资价款对应的初始投资收益率以《第 i 笔投资价款确认书》记载的初始投资收益率为准。

第 i 笔投资期限内，自第 i 笔投资价款投资开始日（含）起至其满 5 年之日（不含）的期间，投资收益率为 5.7%/年；满 5 年后，第 6 年年投资收益率在第 5 年年投资收益率基础上增加 10 个基点（0.1%），即第 6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5.8%；第 7 年年投资收益率在第 6 年年投资收益率基础上增加 920 个基点（9.2%），即第 7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15%；第 7 年后，每个年度年投资收益率不再调整，年投资收益率均为 15%。”

现修订为如下内容：

“本合同项下第 i 笔投资价款对应的初始投资收益率以《第 i 笔投资价款确认书》记载的初始投资收益率为准。

第 i 笔投资期限内，自第 i 笔投资价款投资开始日（含）起至其满 5 年之日（不含）的期间，投资收益率为 5.7%/年；满 5 年后，第 6 年年投资收益率在第 5 年年投资收益率基础上增加 10 个基点（0.1%），即第 6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5.8%；第 7 年年投资收益率在第 6 年年投资收益率基础上增加 270 个基点（2.7%），即第 7 年年投资收益率为 8.5%；第 7 年后，每个年度年投资收益率不再调整，年投资收益率均为 8.5%。”

三、合同修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净利润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拟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含补充协议）以后执行及修订的

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永续债权合同有关的全部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永续债权合同的具体条款；签署与永续债权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和法律文件；决定终止永续债权合同；办理永续债权合同的相关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永续债权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授权在本永续债权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合同修订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此次合同条款修订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三）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